

北京多米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05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05 月 22 日 11 时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

3. 北京市纵横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2 号熏皮厂村 101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8、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05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09 时 30 分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2 号熏皮厂村 101 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德超

联系电话：010-51201342

邮箱：dechao.wang@duomi.com

(二) 会议费用：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代表人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多米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多米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多米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北京多米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 5、《北京多米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补发公告的声明公告》。

北京多米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

